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开展舞钢市土地
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经费项目

合 同 书



甲方：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依据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下面的条款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

对舞钢市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总体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技术服务；主要内容为：资料整理、意见收集、可行性研究、调查、测量、数据库建设及整理、底图编制及打印、系统上报审核、编制总体方案、成果论证等工作；保障舞钢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根据采购结果，本次技术服务费为 415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元）；
- 2、付款方式为：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监督、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，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。

（2）协助乙方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，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(3) 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。

(4) 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作业。

(2) 按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成果材料。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第四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赔偿总项目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合同缔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- 1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 工作内容完成及费用全部付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九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持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乙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志立新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日